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妇女人权

---

CSW42 商定结论 (III)

联合国, 1998 年3月

# 妇女人权

---

##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尤其是关于妇女人权的第四章 I 节以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任命和委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及其具体事项时特别注意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并请秘书长于 1999 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作出的决定，并进一步建议经任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报告员将他的报告提供给妇女地位委员会；

为了加速实现第四章 I 节的战略目标，兹建议如下：

## A. 创造和发展一个有利于妇女享有人权和提高认识的环境

---

###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雇主、工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其他行动者酌情应采取的行动

- 确保所有的人，不分男女老幼，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展开的人权方面的全面教育，普遍认识妇女和儿童，包括女童的所有人权，创造并发展一种人权、发展与和平的文化；
- 鼓励和支持进行不同背景的男女老幼都参加的具有广泛基础的全国性和地方性对话，讨论人权的意义，由此产生的义务和因此出现的针对性别的歧视和侵权行为；
- 确保汇编和广泛传播包括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促进对人权所涉性别方面问题的了解的工作成果，确保人权的这种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解释充分结合到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之内；
- 将联合国各机制有关妇女人权，例如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问题的报告广泛散发给公众，包括司法、议会和非政府组织；

- 支持、鼓励和传播研究报告，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类的有关影响妇女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因素和多重障碍的统计资料，收集关于特别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散发调查结果，并利用收集到的资料来评价妇女人权的实施情况；
- 制定并执行国家立法和政策，禁止那些对妇女有害和侵犯妇女人权的风俗习惯；
- 伤害或歧视妇女和侵犯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风俗习惯，特别是切割妇女生殖器的习俗应通过涉及和执行提高认识的方案、教育和培训来根除；
- 确保政府官员定期接受性别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认识到所有男女老幼的人权；
- 动员必要的资源和创造条件来充分行使妇女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 彼此之间和同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建立并加强合作关系，以便更积极地促进妇女充分享有其人权；
- 确保土著和其他处境不利的妇女的特殊情况在妇女人权的架构内充分得到考虑；
- 酌情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移民和庇护政策、规章和惯例的主流，以便向那些声称因性别关系受到迫害的妇女提供保护。

## B. 法律和条例框架

---

###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保证以国家法律和条例框架，包括独立的国家机构或其他适当机制来确保按照《联合国宪章》、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和国际法使妇女和女童在平等无歧视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所有的人权，包括免受暴力的权利；
- 采取步骤，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审查国家法律，取消那些鼓励基于性别的歧视的任何法律或法律程序以及风俗和习惯；

- 确保妇女和儿童能够充分平等地利用在暴力情况下的有效法律补救办法，包括通过国内机制和国际，前者受到监测和订正以确保无歧视的运用，后者根据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来处理人权问题；
- 促进改变，以确保妇女在法律和行动上通过国家法律体系享有申张其权利的平等机会，包括通过关于这些权利的教育以及确保提供免费或低费用的法律援助、法律代表和出庭程序，并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现有方案。

## C. 政策、机制和手段

---

### 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 批准和加入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在 2000 年达到公约的普遍批准；
- 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何保留的程度：使任何这类保留尽量明确并缩小范围；确保任何保留不至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符，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销；并撤销那些不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符的任何保留；
- 开拓通讯渠道，以促进处理妇女人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政府决策机构之间交流信息；
- 在所有决策机构内设立将性别纳入主流的机制，通过所有政策和方案提高妇女享有其权利的能力，包括通过对性别敏感的预算编制；
- 支持各项努力来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将性别问题结合到法院的规约和职能之中，使规约能够对性别敏感的解释和适用；
- 将性别问题纳入一切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主流，以便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其发展权；
- 制定措施，以适当方式确保妇女享有参与决策程序的平等机会，包括国家议会和其他国民议会。

### 人权文书缔约国应采取的行动

- 在提名和选举对人权领域的性别问题具有专门知识和敏感性的条约机构的独立专家时促进性别平衡，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不同的法律制度；
-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报告，并鼓励其他条约机构，以及大会第六委员会进行类似的研究，特别是关于这类保留对妇女和女童享有其人权造成的影响；
- 确保将性别方面列入各国向条约监测机构提出的定期报告之中。

### 联合国系统内

- 促请人权委员会确保所有人权机制和程序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充分结合性别观点；
- 行政协调委员会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应按照国家计划举办一次讲习班，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其他机构在这方面原有工作的基础上，阐明以基于权利的方法对待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面的认识；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应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一般人权活动方面加强并改进协调，应继续编制年度联合工作计划；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应继续编制联合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在人权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
  - (a) 合作编写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这种首创性行动受到欢迎；
  - (b) 有系统地分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届会和文件的资料，以确保它的工作进一步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和联合国人权活动相结合；
  - (c) 通过能力建设以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一切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第一 1997/2 号商定结论，特别是人权监测员的培训和性别问题的认识；

- 采取进一步的步骤以增进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基金会和计划署之间的合作及其目标和目的的统一；
- 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包括人权委员会之间应加强合作，交流和交换专门知识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妇女人权；
- 各条约机构应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加深了解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权利及其对妇女的特殊意义；
- 鉴于一般性评论对于澄清人权条约内条款的重要性，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联合拟订关于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一般评论，并在年度主席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合作活动；
- 各条约机构应继续发展促进非政府组织、条约机构和缔约国之间交流的工作方法；
-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办事处的任务范围内设立了一个性别问题工作组来研究妇女人权问题；该工作组应得到最高管理和决策阶层的必要支助以便有效进行工作；
-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其他国际财政和国家贸易组织应拟订创新的方法在所有政策和方案内纳入促进妇女享有人权的目标。 ■

---

联合国 E/1998/27 号文件